

台灣人壽

醫療
保障

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台壽字第10723200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6.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特色

- 01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住院醫療相關給付總額最高可達單位日額的2,000倍。
- 02 提供2倍單位日額的「特別病房保險金」及50%單位日額的「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強化住院醫療保障。
- 03 保險年齡達99歲或身故，「最高」可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特別病房保險金

單位日額X2倍X住院日數（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數）



範例說明

35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單位日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19,300元，首、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9,107元。20年總繳保險費合計382,140元，各項保險金給付（除身故及祝壽保險金）上限為400萬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狀況：45歲，塵爆意外住進燒燙傷病房35日，一般病房住院20日，出院後二週內門診診療10次。

特別病房保險金	2,000元 X 2 X 35天	140,000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元 X 55天	11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50% X 10次	10,000元
總給付金額（約）		260,000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內容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台灣人壽按單位日額乘以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特別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時，台灣人壽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之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台灣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之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與住院同一事故接受門診診療者，台灣人壽按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次數（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別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單位日額的2,000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及以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者，則台灣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九十八歲屆滿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者，台灣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1：「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註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單位日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 0 年期	1 5 年期	2 0 年期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0 歲～ 6 5 歲	0 歲～ 6 0 歲	0 歲～ 6 0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00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繳 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35.67%、最低17.55%；健康險最高35.67%、最低17.5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 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6.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